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509-SZZJ-C2026-0021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鲈乡南路1933号

联系人：钱欢

联系电话：0512-63009280

乙方（成交供应商）：

联合体主办人：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宏俊街28号

联系人：闫猛

电　话：18100601200

联合体成员：苏州云联智慧信息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355号国际科技园三期18B

联系人：钱丽娟

电　话：15062361910

甲方所需 2026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 项目（项目名称）经苏州正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并依法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人（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乙方）采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三）合同条款；

（四）成交供应商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若有）；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成交通知书等）；

（六）本合同附件（若有）。

二、服务要求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为：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基础测绘条例》、《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江苏省“十五五”基础测绘规划》（征求意见稿）、《江苏省实景三维数据省市县协同更新实施方案（2026版）》（以下简称《协同方案》）、《长三角示范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协同保障任务》、苏州市及吴江区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增强吴江区实景三维模型、大比例尺地形图、基础地理实体、遥感影像的现势性，推动实景三维吴江建设，助力长三角示范区一体化建设，更好服务吴江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在已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础上进行数据更新、提升和扩展。

（二）建设目标

按照加快推进实景三维江苏省市县协同建设，实现“只测一次、一测复用”的一体化集约式发展格局的要求，开展倾斜摄影三维模型制作与更新、地理场景模型融合治理、城市大比例尺三维测图与更新、基础地理实体更新、卫星遥感影像获取与处理、数据融合与建库处理等一体化作业手段，实现倾斜三维模型、大比例尺地形图、基础地理实体等的更新，增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现势性，促进资源、生态现状信息与管理信息有机融合，建立时序化实景三维数据管理与服务能力，为自然资源管理、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统一的时空数据基础底板，为履行“两统一”职责提供高效数据要素支撑，推进自然资源、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建设内容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实景三维城市建设的各项政策和技术要求，结合《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4版）》，立足吴江基础测绘数据基础和实景三维吴江建设，充分考虑实景三维吴江成果落地应用推广目标，进一步创新实景三维吴江建设实施技术路径，编制《实景三维吴江建设项目技术设计书》，明确建设目标、建设任务、技术流程等内容，指导吴江区实景三维高质量建设与应用。

1、实景三维地理场景建设

（1）实景三维模型建设

参考《实景三维江苏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确定的工作界范围，结合我区实际建设范围、更新变化情况及应用需求，采集影像分辨率优于0.03米（且不低于2025年已建成区域的分辨率要求）的倾斜摄影影像，开展实景三维模型数据更新建设，面

积不少于70平方千米（见图1，具体范围线以成交后甲方提供的矢量范围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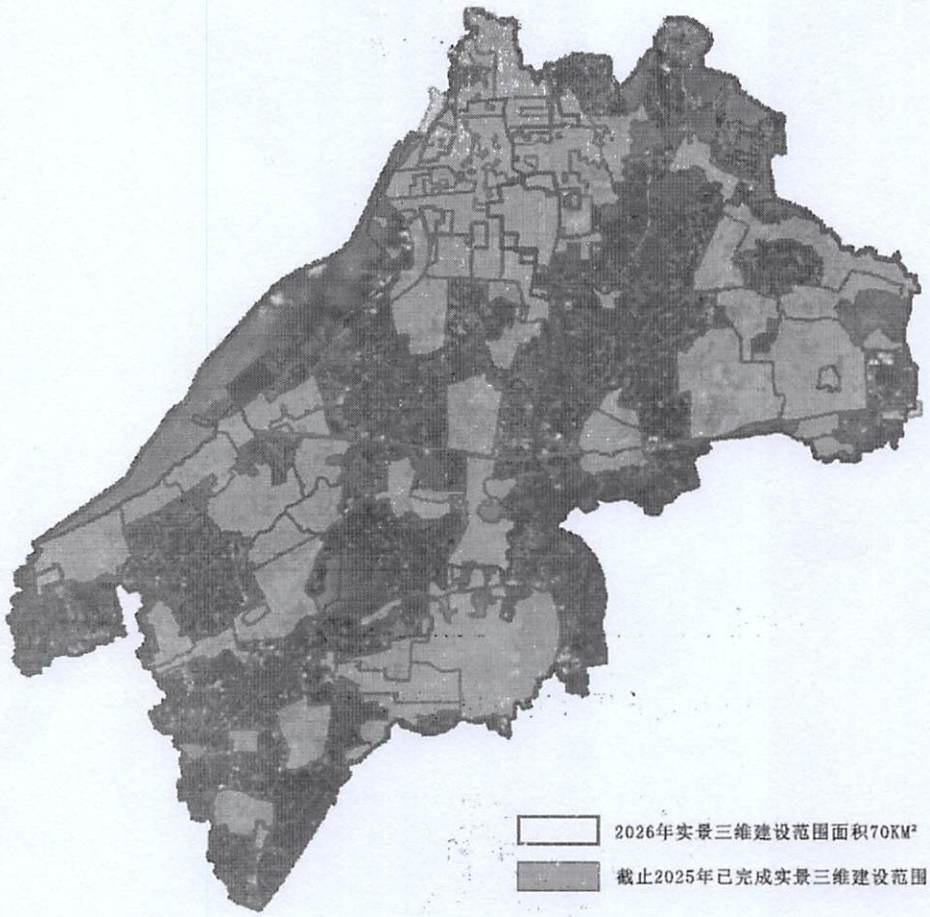


图1 实景三维吴江建设范围（预估）

（2）单体化三维模型构建

针对建成区域范围内重点地标建筑、大型构筑物、立交桥梁、地下空间等，基于倾斜摄影、点云数据等，通过重建单体化方式制作具备精细纹理和外部结构的三维模型单体（LOD3级模型），挂接属性并进行语义化处理，构建三维图元基础地理实体并与地理场景进行融合处理，形成融合的地理场景成果。（约1平方千米，具体以成交后甲方提供的矢量范围为准）。

（3）地理场景融合及轻量化处理

融合吴江全区已有 DEM、DSM、DOM，及存量0.05m 分辨率、0.03m 分辨率、0.015m 分辨率的多尺度三维模型数据，开展轻量化处理，形成满足吴江区实景三维地理场景在线服务所需的数据成果；依托已建成的吴江三维平台，发布融合处理后的实景三维数据，更新三维地理场景，完善实景三维数据库。

2、地形图修补测

（1）针对吴江区全域的变化范围开展地形图修补测，面积不少于80平方千米（具

体以生产采集过程中变化检查结果为准），比例尺与所在底图保持一致，更新数据需按照《江苏省 1：500 1：1000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规范》实施入库，完成年度更新任务。

（2）长三角示范区对接及数据转换技术保障，将更新后的吴江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转换到《长三角示范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标准》，协助甲方开展数据的汇交保障工作。

（3）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管理系统功能维护和技术支持。

3、基础地理实体建设

更新划定的地形变化区域范围内的基础地理实体二维矢量图元，面积不少于80平方千米，并制作对应的LOD1.3级白模，挂接属性并进行语义化处理，构建基础地理实体成果；对接省市协同更新下发的工作界内变化区域，完成工作界内核心实体不低于两轮的动态更新，同步更新对应的地形图。

4、卫星遥感影像获取与处理

（1）在《协同方案》基础上，获取覆盖吴江全域的0.5米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4期、0.3米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2期，同步制作正射影像图。

（2）开展地表变化范围图斑提取、按需进行实地核实，建立全区地表动态变化范围数据库与遥感影像原始数据库。

（3）提供卫星遥感影像数据自主下载服务，具备动态数据裁剪、分辨率调整、添加可见/不可见水印、安全控制集成及格式转换等功能。

5、测量标志的日常巡查

根据甲方提供的测量标志明细，对吴江区范围内GNSS控制点、一二等水准点等城市控制点标志进行2轮现场巡查，并完成检查记录表。

（四）技术要求

1、时空基准

（1）坐标系统：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2）高程基准：1985国家高程基准。

（3）投影方式：采用3度分带的高斯-克吕格投影，中央子午线120度。

（4）时间基准：公元纪年和北京时间。

2、主要技术依据

（1）《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

（2）《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系列文件；

（3）《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标准规范》系列要求（上海市规划

和自然资源局、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2022）；

（4）《江苏省基础地理实体分类、粒度及精度基本要求》；

（5）《江苏省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规范》；

（6）《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

（7）《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

（8）《实景三维地理信息元数据规范》；

（9）《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内业规范》；

（10）《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11）《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更新规范》；

（12）《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

（13）《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

（14）《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15）《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6）《江苏省 1：500 1：1000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规范》；

（17）《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控制测量规范》；

（18）《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测图规范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数字高程模型 数字正射影像图 数字线划图》；

（19）《江苏省“十五五”基础测绘规划》（征求意见稿）；

（20）《2026年江苏省实景三维数据省市县协同更新实施方案（2026版）》。

3、技术指标

（1）实景三维模型建设

1.1 位置精度

类别：三维模型数据成果

平面中误差（米）：0.3

高程中误差（米）：0.25

类别：二维矢量数据成果

平面中误差（米）：0.3

高程中误差（米）：-

注:困难地区（如林区、阴影覆盖隐蔽区等）的中误差可放宽至两倍标准中误差。

1.2 航摄技术要求

①航摄种类：IMU/DGPS 辅助倾斜数码彩色航空摄影。

②全域航摄影像地面分辨率：等于或优于0.03米（下视）；城市风貌区、文物保

护区、其他特色建筑区，重点建筑物绕飞航摄影像地面分辨率：宜等于或优于 0.02 米（下视）。

③垂直影像重叠度：航向重叠度在高层建筑物密集区域一般应设计为70%～80%，其他地区航向重叠度一般不低于60%，最低不低于53%；旁向重叠度一般应设计为50%～80%，最低不低于30%。

④倾斜影像重叠度：当满足垂直影像重叠度后，倾斜影像的航向和旁向重叠度可不再重新设计。

⑤旋偏角：一般不大于15°；在像片航向和旁向重叠度满足要求的前提下，最大不超过35°；同一航线连续达到或接近最大旋偏角的像片数不应超过3张；同一摄区出现最大旋偏角的像片数不应大于摄区像片总数的4%。

⑥测区覆盖：保证测区边缘区域倾斜视角影像的覆盖范围，旁向范围超出摄区边界不少于3条基线；航向超出摄区边界不少于7条基线，覆盖不全须补测。

⑦影像质量要求：各镜头影像须清晰、反差适中、色彩鲜明、颜色饱和、相同地物的色彩基调基本一致、有较丰富的层次和能辨别与地面分辨率相适应的细小地物影像。

⑧航摄时间：在规定的航摄期限内，选择对成图影响较小、云雾少、无扬尘（沙）、光照充足、大气透明度好的晴或多云天气进行摄影。若为晴天拍摄，太阳高度角≥40°，阴影倍数≤1.2倍；若为多云天气拍摄，在保证照度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太阳高度角要求。

⑨补摄与重摄：航摄过程中出现的绝对漏洞、相对漏洞及其它严重缺陷必须及时补摄，补摄航线的长度应超出漏洞外五条基线，应采用同一主距的航摄仪进行补摄，当某段 POS 数据经分析后无法使用，应对该段航线进行补摄，补摄航线的长度应超出该段航线外五条基线。

1.3 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成果要求

①总体要求:模型纹理色调一致、均匀、无镶嵌痕迹，保障建筑物建模效果优良，模型分明，不能有明显变形、不平整、与实际不符情况。

②需对水系、交通、建筑、独立物、植被、地形等进行修饰，修饰后模型应维持修饰前模型的目录、命名和文件结构，不得新增瓦片文件或在瓦片文件内直接新增不具备细节层次结构的补丁模型。

③水系：水系的同一横断面上的高程不得相差0.2米，对有遮挡处进行人工处理到设计精度要求；水面平整、无破面，放大到实际影像像素大小、以相机拍照视角观察时，不会出现与实际不符的情况。影像接边处无明显接痕，水面纹理可采用正射影像

进行纹理映射。

④交通：对有遮挡处进行人工处理达到设计精度要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平面位置及高程信息满足三维模型整体表达精度，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线状模型结构与实际情况一致，不能有明显不平整、变形等情况。放大到实际影像像素大小、以相机拍照视角观察时，不会出现与实际不符情况且影像接边处无明显接痕。

⑤建筑：所有建筑物几何形状（面、线、角）和纹理完整、正确；放大到实际影像像素大小、以相机拍照视角观察时，房檐、房角线平直。抵近观察时建筑物的轮廓、形状、纹理不变形。

⑥独立物：对电杆、灯杆、通信杆、烟囱等直径小于 0.5 米或厚度小于 0.5 米的广告牌等独立地物进行检查，对悬空部分直接删除，直径大于 1 米的要做出实际形状。

⑦植被：植被模型一般不进行处理，主要是对直径小于 1 米， 并且独立、没有支撑的部分进行删除，行树等趋于自然。

⑧地形：真实反映地形起伏、地表形态、质地、色彩、纹理等特征。地形模型的平面位置及高程精度满足三维模型表达要求。

⑨其他：不允许在模型表面出现与现实不符的孔洞，如水面、广告牌、玻璃幕墙等，需进行修复；模型中不允许存在孤立、细碎的悬浮物（如很小的树冠、残缺不全的路标牌等及其他异常错误目标），需进行修复；对提供的影像数据或补摄的影像中涉及如人脸、汽车牌号等隐私信息或保密信息进行模糊化处理。

1.4 三维矢量图元形式建（构）筑物实体数据要求

①必须与给定的坐标保持一致，三维图元矢量结构线的平面、高程与倾斜摄影模型保持一致，准确反映现状。

②数据的精细度须达到 CityGML LOD2或以上级别。

③数据的基底、顶部结构、立面轮廓结构与建筑高度须准确，矢量结构线必须可以重建还原带纹理的建（构）筑物单体模型数据。

④数据可生成3DTiles 格式模型瓦片，瓦片属性表应记录图元包括空间身份编码在内的必要属性信息。

⑤实体的采集和语义化处理符合《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6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采集生产技术规程》和《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7 基础地理实体语义化基本规定》要求。

1.5 重建三维模型单体形式实体数据要求

①适用于城市地标建筑，包括大型雕塑、文物保护单位、大型文化卫生设施、医

院、学校、酒店、政府机关、金融、商贸、文化、科技、展览、娱乐中心等建筑。

②数据的坐标必须与给定的坐标保持一致，建筑模型平面、高程与倾斜摄影模型保持一致，准确反映现状。

③所有单体模型均采用建筑分栋（幢）独立建模的方式进行模型制作，不得将多个建筑物模型结合在一起。

④模型应真实反映建筑物的外观形态和细节特征，对于建筑附属结构，如屋檐和立面突出物等结构超过0.3米的要做出结构，应避免整个墙面一张贴图导致损失模型立体效果。由于树木遮挡等原因，造成城市重要建筑物遮挡超过20%，需现场采集建筑照片，对建筑遮挡部分的贴图进行修正。

⑤数据的基底、立面轮廓结构与建筑高度须准确，纹理拼接过渡自然，不得有漏缝、交叉点、废点、废线等现象，模型与模型之间不得出现裂缝、漏面和反面。模型的面数、段数、曲面必须进行精简优化，删除模型之间的相交面、底面。保证单体建筑的墙面、房顶面等在一个平面内，除了柱状建筑，一般不出现曲面形状。模型与周边倾斜摄影三维模型在平面、高程上无缝融合。

⑥整体采用倾斜航片纹理进行贴图映射，不得使用通用材质纹理。建筑模型所有物体面都必须附加贴图，不能漏贴或出现贴图错误，选取色彩一致的航片纹理，严禁选取色差太大的纹理进行贴图，保证纹理贴图光效的一致性，不允许出现由于拍摄光线影响而造成的建筑各面的色彩差异，确保影像色调均匀、清晰可辨、无缝拼接、过度自然。

⑦在可保证模型视觉表现和精度的前提下，避免集中使用大量细分面片表达表面形态，单一模型的面数控制在5000面以内。

⑧应提供重建三维模型单体与周边倾斜摄影三维模型融合后文件命名。

⑨对于提取出的 OBJ 格式单体模型，应保留原始矢量结构线，不作三角化处理。模型几何结构应闭合为封闭实体，不得出现悬点悬线悬面。模型保证贴图宽高符合2的N次幂，控制单幅贴图尺寸不超过2048px*2048px。每个单体模型所引用贴图中，有效纹理像素面积与总纹理像素面积的比值均不低于70%。通过文件名实体空间身份编码，通过模型属性显式声明包括空间身份编码的必要属性信息。模型目录结构和命名应与倾斜摄影三维模型一致。

⑩对于生成的3DTiles格式模型瓦片，每一块瓦片的几何、纹理、材质、属性数据量总和最大不应超过3MB，否则应继续向下化简剖分。瓦片属性表应记录每个单体模型包括空间身份编码在内的必要属性信息。

⑪实体的采集和语义化处理符合《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6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采集生产技术规程》和《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7 基础地理实体语义化基本规定》要求的 OSGB 模型瓦片集，维持瓦片集目录结构规则，不得新增 OSGB 文件或变更 OSGB。

（2）地形图修补测

2.1 比例尺

①1:500地形图的更新成果比例尺为1:500。

②1:1000地形图的更新成果比例尺为1:1000。

2.2 数据精度

①平面精度：点间距中误差小于±0.40毫米（图上），点位中误差小于±0.50毫米（图上），建筑物密集区及隐蔽地区在上述规定的基础上放宽0.5倍。

②基本等高距：成图比例尺为1:500和1:1000时，平地的等高距分别为0.5米和1.0米。

③高程精度：1:500、1:1000比例尺的高程注记点相对于邻近高程控制点的高程中误差均不超过±0.15m。隐蔽等施测困难地区可放宽0.5倍。

2.3 成果要求

①完整性：要素分层、分类与代码等符合要求，无遗漏、多余或重复；属性项名称、类型、长度、顺序符合要求，各属性值正确无误。

②逻辑一致性：数据结构及存储格式符合要求；要素点、线、面等表示方式及关系正确；要素归类与归层正确；要素位置关系没有逻辑冲突，综合取舍合理。

③表征质量：要素几何类型表达正确；有方向性的地物符号方向正确；要素图形表达正确。

（3）基础地理实体建设

3.1 数据精度

地理实体二维矢量图元的平面精度与地形图平面精度一致。

3.2 二维矢量图元基础地理实体的成果要求

①源数据现势性及地理精度满足项目需求。

②提取的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映射正确。

③点、线、面的表达形式正确。

④拓扑关系和属性信息正确。

⑤元数据符合规定。

3.3 LOD1.3级模型的成果要求

数据的基底、立面轮廓结构与建筑高度表征建筑物的主体形态。

（4）卫星遥感影像获取与处理

4.1 影像分辨率要求

①0.3米分辨率卫星影像：卫星影像数据星下点原始分辨率全色不低于0.3米（不接受超采样生成的数据产品），红、绿、蓝波段分辨率不低于1.2米。

②0.5米分辨率卫星影像：卫星影像数据星下点原始分辨率全色不低于0.5米，红、绿、蓝波段分辨率不低于2.0米。

4.2 数据级别要求

全色和多光谱影像均应提供对应的星历参数或其它参数文件，可使用严格物理模型或有理函数模型进行后续正射产品的生产。

4.3 数据质量要求

①每景原始影像的云雪覆盖量小于10%；

②原始影像两景之间能够无缝拼接，层次丰富，地物清晰，无明显光谱溢出、数据质量不稳定和掉线等各种质量问题；

4.4 正射影像要求

①满足国家1：1万正射影像产品精度要求，平面位置中误差不超过5米，景与景之间接边误差不大于2个像元。

②影像成果采用 RGB 色彩模式，成果像素位为24位，自然真彩色效果或接近于真彩色的组合真彩色效果。

③影像反差适中，色调均匀，纹理清楚，层次丰富，无明显失真，影像直方图基本接近正态分布。

④影像无大面积噪声和条带，对扭曲变形的部分影像进行处理，消除变形。

⑤影像增强后地物细节清晰，建筑物、道路等地物不能出现曝光过度现象。

⑥影像接边处色彩过渡自然，地物合理接边，人工地物完整，无重影和发虚现象。大面积湖泊水域、颜色、纹理过度均匀。镶嵌线两侧和相邻影像色调基本一致。

4、成果资料清单

序号	类别	成果名称	格式
1	文档资料	技术设计书	纸质/DOC 和 PDF
2		技术总结	纸质/DOC 和 PDF
3		仪器检定报告	纸质/PDF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报告	纸质/PDF
5		测量标志检查记录表	纸质/DOC 和 PDF
6	实景三维相关成果	外业航摄数据	TIF、CSV

序号	类别	成果名称	格式
7		像片控制点数据	CSV
8		空三成果数据	XML
9		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成果	OSGB
10		三维模型单体（LOD3级）成果	OBJ、3DTiles
11		地理场景融合及轻量化处理成果	OSGB 和 slpk
12	地形图相关成果	地形图变化更新范围	SHP
13		吴江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江苏省规范）	GDB
14		吴江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示范区标准）	GDB
15		库管系统功能维护和技术支持	/
16	地理实体相关成果	二维矢量图元形式基础地理实体更新数据库	GDB
17		基础地理实体（LOD1.3级三维图元模型）	OBJ、3DTiles
18		元数据	GDB
19	卫星遥感影像相关成果	卫星遥感影像	TIF
20		正射影像图（DOM）（卫片制作）	TIF
21		数据浏览、加密、自主下载等服务	整合部署、培训

（五）质量要求

乙方按照通过最终成果检验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三维模型质量须满足省厅、市局实景三维模型建设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应全面、具体、安全、合理、切实可行、责任明确。

1、质量管理目标

数据成果的质量管理目标是：成果质量合格率达到100%，成果质量优良品率达到90%以上。

2、质量管理内容及方式

（1）过程质量控制

加强建设任务生产过程质量检查，保障数据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工作的有效性，配合国家和省级层面开展的过程质量抽查；须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明确质量控制关键环节和具体措施，保障过程质量控制贯彻于生产实施的全过程。

（2）质量检查与验收

数据成果应依次通过过程检查和最终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如实记录数据精度统计和质量等级统计等情况。建设成果须经具有省级及以上资质的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六）数据保密要求

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乙方（包含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本项目所涉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含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成果均归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不得未经甲方同意进行数据加密。

4、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5、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七）仪器设备投入要求

1、乙方应按照项目成果符合质量及进度要求配备必要的无人机航测设备、仪器、计算机、车辆等，并投入到测区范围内使用，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检查和监督。

2、在测区使用的仪器设备应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检测并合格，不得使用未经年检或检验不合格的设备。

（八）人员投入要求

1、成交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如无特殊情况乙方，应迅速组织工作人员进场。

2、项目需设项目负责人，承诺的常驻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调离测区。

3、合同生效后立即组建项目团队，选派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良好沟通、协调能力的项目负责人。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项目组人员若干。拟投入的作业人员结构应合理，具有较强的作业和管理能力，并具有专业上岗证书，拟投入人数不得低于20人。

4、在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事先征得甲方批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经理，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如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配备到位，视作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九）安全作业要求

1、乙方对自身的安全作业负主体责任。

2、乙方需自行解决空域需求问题，按照正规的空域手续和流程作业，若测区范围内含有禁飞区域，禁飞区域应遵循国家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3、乙方须承诺：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质量、安全问题均由乙方终身负责，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或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来自任意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服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需严格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如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误差，需负责及时更正直至甲方确认合格，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损坏等责任事故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如甲方有需要乙方配合的服务，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协助甲方完善项目内容。

3、此项目要求提供多样化技术支持服务，处理出现的各种问题，以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乙方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一般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4小时内、重大售后问题时间控制住8小时内。在甲方工作需要技术支持情况下，如需现场解决，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小时，特殊情况下不超过3小时。

4、项目完成后1年内，乙方需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390000.00元，大写：叁佰叁拾玖万元整。根据双方签署的联合体协议，江苏省测绘工程院费用合计贰佰陆拾柒万玖仟元整（￥2679000.00元），苏州云联智慧信息技术应用有限公司费用合计柒拾壹万壹仟元整（￥711000.00元），具体分工和分项明细报价如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价格/元	承担单位
1	实景三维地理场景建设	711000	苏州云联智慧信息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2	地形图修补测	1671000	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3	基础地理实体建设	297000	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4	卫星遥感影像获取与处理	711000	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5	测量标志的日常巡查	/	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所有采购内容以及本项目所需的劳务支出、保险、配套费用、税费、验收及服务相关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

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四、付款约定

1、甲方根据乙方（联合体双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1）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北京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93060154900000161

银行行号：310301000065

（2）苏州云联智慧信息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苏州姑苏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84563171713

银行行号：104305045011

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付款步骤：合同生效后，甲方根据以下方式进行付款：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2）初步成果提交、经监理确认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最终成果提交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按照上述分工及分项报价单分别支付联合体双方）。

五、服务履行地点、期限

1、服务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项目拟于2027年3月底前完成项目的所有建设内容并经质检合格（过程成果根据使用需要，分期、分批提交）。

六、验收

1、本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具体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未明确的由双方进行商议确定。

2、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内容和需求及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必须符合相关国家、省、市标准。

3、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导致项目逾期的，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项目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七、服务质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4、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甲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原因而受到第三方的索赔请求，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6、乙方应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培训，人员在工作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劳资、工伤纠纷及各类安全事故，皆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与甲方不发生任何关系。

7、乙方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原因致使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工作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他任意第三人）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服务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

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补充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0%）。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服务前与甲方和招标代理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合同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服务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最终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采购文件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3、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4、乙方提交的投标材料虚假，或者乙方故意隐瞒足以导致不能中标的事实被发现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5、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6、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7、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二、保密条款

1、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视为秘密，乙方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及国家法律规定允许，乙方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3、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成果的版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拥有署名权，甲方有权在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未经甲方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

十三、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4、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载明的地址作为诉讼时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地址（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执行、再审）。人民法院向任何一方协议载明的地址或书面通知变更后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的，均视为有效送达，受送达人拒收或因其他原因被退回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十四、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再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关于双方履行义务以及保密期限，不受5年限制。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修改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如非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阶段或工作量支付费用。

甲方(公章)：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杨敏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6 日

乙方(公章)：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6 日

乙方(公章)：苏州云联智慧信息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钱丽娟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6 日